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可能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的內容乃關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擬向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海清」)及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收購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50.0%。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雖然談判仍在進行，但買方目前擬僅向青海海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1.67%權益(「新建議收購事項」)。青海海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貴州永安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新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且對本集團而言乃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集團正與青海海清進行談判，倘買方進行新建議收購事項，其將與青海海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倘新建議收購事項獲落實，則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新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新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